

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

体青字〔2024〕39号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“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” 青训教练员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加强我国高素质教练员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，推进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部署要求，体育总局从2024年开始组织实施新一轮“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双百计划”），将在未来5年内重点培养100名从事奥运项目的青训教练员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日期

2024年5月15日至6月20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所管理、指导的训练单位中从事奥运项目的在岗青训教练员，以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为主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双百计划”培养对象的青训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体育事业，热爱青训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及体育规则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熟悉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律，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一定的研究能力。

（三）有良好的运动经历，执教成绩优异，其培养、输送的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从事青训工作5年以上，具备中级教练员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。

（五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（六）重视运动员思想道德、文化教育和科医训保障工作，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运动员。

（七）本人及所培养的运动员未出现任何违纪违法、兴奋剂违规和赛风赛纪违规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“双百计划”由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申报工作由体育总局各奥运项目管理中心、协会和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共同协作完成。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总局各奥运项目管理中心、协会按照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，商有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确定本项目精英教练员推荐人选，汇总形成推荐人员名单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需填写《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，经所在工作单位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、总局有关奥运项目管理中心、协会审核后，由总局有关项目中心、协会于6月20日前统一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总局教练员学院，并将材料电子版（含盖章扫描版、Word版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wuxilin@126.com。

（三）体育总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研究确定100人作为“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”青训教练员培养对象。

体育总局青少司

联系人：张 龙

电 话：(010) 87182076

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

联系人：吴希林

电 话：13466716888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

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

邮 编：100084

- 附件：1.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2.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青训教练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青训教练员推荐人员名单
4. 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青训教练员培养对象申报书

